

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公 告

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：

根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彬汐公司）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确定的分配步骤及实际情况，彬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多次分配。

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开始实施第一次分配，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将分配额汇入债权人的账户，分配金额为 211,713.00 元。

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开始实施第二次分配，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将分配额汇入债权人的账户。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，管理人向债权人支付分配额、清偿破产费用合计为 38,312.95 元，其中：支付普通债权的分配额合计为 10,025.95 元，清偿破产费用合计为 28,287.00 元。上述情况详见附件：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（第二次）。

本次分配为最终分配。

债权人应及时受领破产财产的分配额，债权人自本分配公告之日起满 2 个月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

(盖章)

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

附：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（第二次）

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（第二次）

日期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 单位：元/人民币

一、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

编号	名称	金额	清偿金额	备注
1	破产案件诉讼费用	2,525.00	2,525.00	清偿
2	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	762.00	762.00	清偿
3	管理人报酬	25,000.00	25,000.00	清偿
	合计	28,287.00	28,287.00	

二、普通债权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（扣除劣后债权金额）	分配金额	备注
1	桂山宏	592,000.00	10,025.95	清偿
	合计	592,000.00	10,025.95	

总计

38,312.95

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（2025）浙0109破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《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5）浙0109破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宣告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彬汐公司）破产。

本管理人于2025年9月25日起实施多次分配，于2026年6月3日完成最终分配，支付分配额、清偿普通债权及破产费用合计为250,030.95元，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总额为250,030.95元。

现彬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本管理人已将彬汐公司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管理人提请贵院裁定终结彬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特此报告。



附：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

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执行情况的报告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（2025）浙 0109 破 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《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，本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实施多次分配，支付分配额、清偿普通债权及破产费用合计为 250,030.95 元，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总额为 250,030.95 元。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，本管理人已将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彬汐公司或破产人）破产财产全部分配完结，现将分配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

破产人共有货币财产人民币 250,030.95 元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总额为 250,030.95 元。

二、已经分配的破产财产

破产人已经分配的破产财产合计总额为 250,030.95 元，包括：

1. 破产费用的分配总额为 28,292.00 元，实际支付 28,292.00 元。

2. 清偿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 221,738.95 元，实际支付 221,738.95 元。

具体的债权清偿金额详见附表《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

附：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

杭州彬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表

日期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3 日 单位：元/人民币

一、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

编号	名称	金额	清偿金额	备注
1	破产案件诉讼费用	2,525.00	2,525.00	已分配支付
2	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-快递费等	762.00	762.00	已分配支付
	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-转账手续费	5.00	5.00	已分配支付
3	管理人报酬	25,000.00	25,000.00	已分配支付
	合计	28,292.00	28,292.00	

二、普通债权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金额(扣除 劣后债权金额)	分配金额	备注
1	桂山宏	592,000.00	221,738.95	已分配支付
	合计	592,000.00	221,738.95	

总计

250,030.95